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59號

原　　告　碩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淑惠

被　　告　瑞興工程行即黃鐘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執行標的物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有原告所檢附之購買系爭動產之訂購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購入明細為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
1	桌子	1	張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2	椅子	8	張	同上

（續上頁）

3	咖啡機	1	臺	同上
4	烤箱	1	臺	同上
5	電腦螢幕	2	臺	同上
6	熱水壺	2	組	同上
7	研磨機	1	組	同上
8	電視機	1	臺	同上
9	收音機	1	臺	同上